附件1

2019年度“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

评选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思想道德建设，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文明道德风尚，自2011年开始，海淀区文明城区建设工作指挥部已经连续八年开展了“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评选活动，涌现了一批在本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模范人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海淀新时代再出发再创业的起步之年，为了发挥典型人物的榜样引领作用，继续在全区开展“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评选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推动“两新两高”战略，创新生态雨林等重大部署，发挥党委、政府的组织优势，各类创新主体和军、政、产、学、研等创新合伙人，各领域、各部门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均可参加评选。凡被推选的对象，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积极参与海淀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热心公益事业，个人品德高尚、群众评价高，事迹突出。具体条件如下：

1. 社会公德模范
2.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突出，特别是在见证海淀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和教育意义。

2．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安定，见义勇为，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做出贡献。

1. 职业道德模范

1. 见证祖国变迁，见证改革开放发展，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以实现中国梦为己任，争做新时代追梦人，不断推动海淀高质量发展。

2．爱岗敬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科技创新精神，忠于职守，业务精通，勇于探索，在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或有重大贡献，特别是围绕“两新两高”战略、创新生态雨林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3．严守职业规范、诚实守信、办事公道、信守契约、优质服务、质量至上，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受到广泛好评和享有高度信誉。

1. 家庭美德模范

1．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和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赢得群众赞颂。

2．长期帮助身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及其他困难群众；经常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邻里排忧解难。

1. 个人品德模范

1．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受到群众高度赞誉。

2．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具备上述任意一项条件均可推选。

**二**、实施步骤

2019年度“感动海淀”文明人物评选活动，分征集、初审、网络投票、审定、表彰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征集“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候选人**

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31日

征集方式分以下三种：

1．社会征集。在海淀报、海淀电视台、海淀文明网等开辟专栏，面向社会征集“感动海淀”文明人物。

2．组织推荐。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的方式，广泛征集候选人。由八大工委、私个协、文明委、团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汇总本系统、本行业推荐材料，报送区建设办。

3．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直接向区建设办申报。

在全区广泛征集，认真推选的基础上，从中选出50名事迹突出的人物作为2019年度“感动海淀”推选人。

**第二阶段，确定“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候选人**

时间：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5日

由区建设办组织区委系统工委和有关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和候选人事迹材料，从50名推选人中，确定20人为2019年度“感动海淀”文明人物候选人。

**第三阶段，群众投票推选“感动海淀”文明人物**

时间：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2日

将20名候选人的事迹刊登在区属媒体上，开展网络投票。

**第四阶段，确定“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

时间：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0日

根据群众投票，结合评审小组意见,经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准,并经纪检资格审查，最终确定2019年度“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

**第五阶段，为“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颁奖**

时间： 2020年1月

举办2019年度“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颁奖典礼活动。

三、奖项设置

本次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评选设立两个奖项：

（一）“感动海淀”十大文明人物10名。

（二）“感动海淀”十大入围人物10名。

四、评选原则

（一）坚持可敬可学，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兼顾各行业、各类型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典型、择优的原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评选活动由区建设办牵头，区政法委、社工委、农工委、教工委、国资委、卫生健康委、海淀园工委、区直机关工委、私个协、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以及文明委、团区委、文明实践中心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感动海淀”文明人物的推荐、审核、申报工作，并按照分配名额将本系统、本行业的推荐材料汇总，统一报送区建设办。

（二）广泛进行宣传。各系统部门要广泛进行宣传动员，鼓励本系统人员积极参与本次评选活动，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组织好推选或自荐活动，力争将本系统、本行业的典型人物推选上来。

（三）认真填报材料。每位候选人都要认真填写“感动海淀”文明人物推荐或自荐表，**并准备1000字左右的文字材料和能够反映候选人事迹的视频（或照片）资料，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区文明办（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北707房间）。**

（四）礼遇榜样人物。评选出的文明人物将录入海淀“好人库”， 要对评选出的感动海淀文明人物等先进榜样给予礼遇，邀请出席见证国家的伟大时刻和本地区发展大事，组织榜样人物走进社区、学校、机关进行宣讲，关心榜样人物的生活进行帮扶，给予全方位的礼遇荣誉。

联系人：王桂芳 13641293008

电子邮箱：hdwmbggyx@sina.com

海淀区文明城区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